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(2021) 1 号令

指 挥 长 令

据最新气象资料监测分析，21 日夜间至 23 日，我省自西向东将有一次区域性强降雨过程。预计我县强降水主要集中在 21 日-22 日，我县有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23 日东北风 4-5 级，局部风力达 7-8 级，防汛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加强科学调度，严防灾害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县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，现命令如下：

一是加强预警会商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会商预警，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停工停产，关闭涉山涉水景区，关闭危险道路，提醒社会公众做好

自身防护，主动防范避险，落实好防灾减灾各项措施。

二是制定应对方案。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、辖区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周密排查，制定查应对方案，并在8月21日下午6点前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三是克服麻痹思想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克服麻痹思想，进一步明确人员、明确责任、明确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。

四是突出重点防范。重点做好车站、医院、地下商场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和主次干道应急排涝、严防溺水、触电等灾害事故发生。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分工，备足排涝设备，人员装备提前到位，要设置警示标志，公安交警部门要专人盯守，及时疏导交通，坚决杜绝车辆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。对人防工程、地下空间要加强巡查，备足防水沙袋，严防雨水倒灌；要提前撤离户外施工人员、转移受威胁居民；要加大危旧房屋排查，危房一律不得住人；对路边标牌、施工围挡、广告牌该加固的加固，该拆除的拆除，减少大风、暴雨带来的风险隐患。在今日晚6时前，将该转移、该避险的群众转移安排妥善，避免在应对强降雨期间发生意外。

五是严格值班值守。各级党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值守责任人必须到岗到位，要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

班制度，保障应急救援电话、110 报警电话、119 消防救援电话、政府热线电话等全天候畅通联动。

六是强化应急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应急队伍，安排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，一旦遇到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，不能层层等待命令指示，犹豫不决、贻误战机。

七是做好抢险准备。交通、住建、城管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安排骨干力量，扎实做好抢险准备，出现险情，及时救援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八是强化督导统筹。县防办要加强各乡镇、各单位的统筹协调，协调各项工作，把此次防汛工作做细做好做扎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，做到“四个确保，一个降低”，牢牢守住汛期安全底线。

此令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：叶锐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21日印发
